

上海市法人一证通用数字证书 社保业务使用须知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在全市实施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以下简称“法人一证通”）的要求，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供“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实现一张证书可以办理所有政府委办局提供的网上办事业务。

所有在本市注册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具备法人资格的机构，均可申请“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办理各类网上社保业务。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鼓励和引导各单位使用一张数字证书办理各委办局的不同业务。

1、“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申请及费用

- 已经持有“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指2012年8月1日后因办理税务、编办、社团等业务领取的数字证书）的，可直接办理各类网上社保业务，**无需缴纳证书使用年费**。
- **申请第一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的，需要缴纳证书介质费50元/个，无需缴纳证书使用年费。**
- **申请第二张及以上“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的，在2012/11/9-2013/2/28日大规模推广期间，只缴纳证介质费50元/个，免第一年证书使用年费120元/张，自第二年起每年支付证书使用年费120元/张。**
- 持有从工商、税务、编办、社团等领取的非“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指2012年8月1日前因办理上述委办局业务领取的数字证书）的，凡是自**2008年1月**以后领取的，均可登陆“法人一证通”门户网站 www.962600.com，选择“证书更新”，根据网站提示操作，**自助更新为“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后再办理社保业务，**无需缴纳证书使用年费**。**2008年1月以前**领取的，由于证书介质无法升级为一证通数字证书，因此需要携带相关资料（见第2点）到服务网点新办理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并缴纳证书介质费50元/个，**无需缴纳证书使用年费**。
- 本次申领的“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除用于办理网上社保业务外，也可用于办理其它委办局提供的网上办事业务。

2、申请“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所需资料

至服务网点现场办理“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的，需同时提交以下三类资料：

- 数字证书申请表（须加盖公章）及电子印章申请表（申请表见本须知背面），或登陆“法人一证通”门户网站 www.962600.com，在“下载专区”自主下载打印；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
- 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下列证件中至少选择一份**）：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住房公积金登记证或汇缴书、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单位基本情况（变更）核定表、事业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
- 通过自助更新方式办理的，无需递交上述资料。

3、办理方式

- **集中现场办理：**携带上述资料（需要付费的，应携带相应款项）到指定地点办理。
- **快递办理：**将**上述资料**和**付款凭证复印件**快递至以下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1717号18楼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客户服务中心

相关费用通过划账方式汇至下列账户，发票随快递送出：

账户名称：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41659247653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 已经持有非“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2008年1月以后领取的非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的，请登陆“法人一证通”门户网站 www.962600.com 自助办理更新。

4、服务支持

在申请或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遇到任何问题的，可拨打962600（免通话费）进行咨询。

快 递 地 址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邮政编码	

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CA）是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在申请、接受或使用上海CA签发的数字证书之前，您必须先阅读本“数字证书订户协议”（以下简称“订户协议”）。若您不同意本订户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请勿申请、接受或使用上海CA提供的数字证书。

本协议将于您向上海CA递交申请后生效。

- （一） 数字证书是经上海CA签发的包含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数字证书，它用于标志申请人在进行信息交换、电子签名、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网络活动中的身份。
- （二） 在申请、接受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证书申请人需要了解《UniTrust证书策略》、《SHE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UniTrust证书策略》、《SHE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公布在<http://www.sheca.com>。
- （三） 申请人应承诺在证书服务受理表中所填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准确、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四） 证书申请人的申请一旦获得批准并成功签发数字证书，证书申请者自动成为证书订户。
- （五） 证书订户必须确保其持有的证书用于申请时预定的目的。上海CA签发的各类证书，仅用于表明证书订户在申请证书时所标识的身份，以及验证其使用该证书内包含的公钥所对应的私钥做出的数字签名。如果证书订户将该证书用于其他用途，SHECA将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
- （六） 证书订户必须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介质，保证私钥存储和使用的安全。上海CA并不承担因订户的私钥保存出现问题而带来的所有责任，除非订户能够合法的证明这种问题产生的主要责任在上海CA。
- （七） 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证书订户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的情况，证书订户应立刻停止使用该数字证书并告知上海CA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如果证书订户明知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而未及时告知上海CA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而给上海CA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其他订户、证书依赖方或者其它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该订户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上海CA只承担法律范围内规定的有限责任。
- （九） 上海CA的担保免责和赔偿责任详见《SHE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717号嘉杰国际广场18楼

服务热线：962600

服务网站：<http://www.962600.com>





上海市法人一证通用数字证书 电子印章申请表

No (S)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办理人信息：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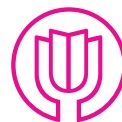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 1. 申请电子印章的用户请在下列空白框内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2. 公章印请务必清晰完整。
- 3. 由于存储容量限制，部分用户较早使用的32K证书存储介质USB Key无法制作电子印章，如需制作电子印章，需更换大容量USB Key；是否能制作电子印章以现场检测为准。
- 4. 如果现场没有申请制作电子印章，事后又需要电子印章的，可至服务网点申请制作或登陆：
<http://www.962600.com> 自助申请制作。
- 5. 此件由受理机构保存。

电子印章盖章区





上海市法人一证通用数字证书申请表

No (S)

请选择服务类型，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 申请 ☐ 更新 ☐ 变更 ☐ 撤销 ☐ 其他

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保险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住房公积金账号： (可选)税务登记号： (可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单位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号： (社团、基金、民非类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证书号： (事业类单位填写)

办理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用户须知

- 在正式申请证书前请阅读本申请表所附《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 证书的有效期限从签发之日计算，证书有效期将签发在该证书中。
- 法人一证通用数字证书开通多项业务办理功能后，一张数字证书将被允许进入多个业务系统，如使用不当将存在非授权访问、信息泄露等内部管理风险。请根据单位业务操作和运营管理实际情况，加强对数字证书使用和保存的管理控制。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办理多张证书，并赋予不同的业务系统操作权限，以降低相关使用风险。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申明：

- 以上所填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准确、真实、有效，接受据此颁发的数字证书，同意接受《数字证书订户协议》。本单位已知悉法人数字证书一证通用可能带来的业务风险，承诺加强对数字证书的管理以控制以避免相关风险；已了解填入或放弃填入上述基本信息中可选项内容对应用办理的影响。
- 本单位全权委托上述办理人处理数字证书服务申请的相关事宜。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以下由受理点填写

- 已审核申请单位及办理人身份
- 已核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已发放证书给用户

密码信封序列号：

受理员：----- 审核员：-----

日期：-----年-----月-----日

受理点盖章处

